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针对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沃典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沃典”或“标的公司”)70%股权事宜发来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5〕18号)(以下简称“《质询函》”)。接函后,公司就《质询函》关注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根据公告,上海沃典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合并口径净资产为13,264万元。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黄立志等交易对手方于2025年6月5日实缴出资3,990万元(均为货币),该净资产增加在评估基准日之后,公司合并收购完成之前。据此估算,截至2025年6月16日,上海沃典主要合并口径的净资产应为17,254万元,与你公司预计本次收购完成时合并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区间为8,277.00万元至8,554.00万元相差近1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合并日上海沃典可辨认净资产金额是如何预计的?合并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大幅下降是否因为上海沃典在2025年1-6月发生了巨额亏损?若上海沃典发生了巨额亏损,是否与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产生了较大偏差?

【回复】

一、说明合并日上海沃典可辨认净资产金额预计过程

经核实,上海沃典于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3,264.00万元。在此基础上,上海沃典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经过预计过程如下:

1、期后经营成果导致的净资产增加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4年12月31日至合并日,上海沃典预计实现净利润区间为2,023.00万元至2,300.00万元(未经审计),相应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预计增加2,023.00万元至2,300.00万元。

2、期后分配股利用于实缴注册资本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减少

期后2025年1-6月,上海沃典股东黄志立、刘益萍、雷鸣、吴如伟决定分配股利11,000.00万元,相关事项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必要程序,分配部分股利用于按其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合计实缴出资3,990.00万元,因此,相应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预计合计减少7,010.00万元。

基于上述过程,预计本次收购完成时合并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区间为8,277.00万元至8,554.00万元。

如前所述,质询问题中所称上海沃典主要合并口径净资产应为17,254万元,系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合并日期间经营成果、股利分配等事项的计算结果。

二、说明合并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大幅下降是否因为上海沃典在2025年1-6月发生了巨额亏损

2024年12月31日至合并日,上海沃典预计实现净利润区间为2,023.00万元至2,300.00万元(未经审计),不存在发生巨额亏损的情形。

三、说明若上海沃典发生了巨额亏损,是否与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产生了较大偏差

评估基准日至合并日期间,上海沃典未发生大额亏损,实际实现净利润2,023.00万元至2,300.00万元,与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不存在较大偏差。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海沃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收益法评估采用的盈利预测相符。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5】第031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沃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8,100.00万元。

鉴于基准日后至协议签署日前,上海沃典进行了股利分配并实缴注册资本导致减少了公司权益价值7,01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60,00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以4.2亿元收购上海沃典70%的股权的定价属于合理水平。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9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新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杭州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合肥井松机器人有限公司	340104106000041982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各子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10000179775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3002449211	本次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7907952610707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833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2517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101629627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688678294138	存续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957	存续
	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2185	存续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19200372253	存续
	广钢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0193	存续
	广钢气体(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0069	存续
	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8603	存续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8576	存续
	广钢气体(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2148	存续
	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1246	存续
	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1122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账号:441162375013002449211)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本次注销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53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0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三大股东国盛资本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超过186.12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6,531,500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46,531,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61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61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顺延。

2、国盛资本拟减持股份总数为合计不超过186.12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国盛资本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三大股东国盛资本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国盛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国盛资本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国盛资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4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与案件二均为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与案件二均为共同被告。

●上市公司涉案金额:案件一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为9,138,437.74元及案件诉讼费、鉴定费等;案件二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为17,231,137.13元及案件诉讼费、鉴定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一与案件二均为二审判决,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判决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近日收到【(2025)琼96民终1221号】以及【(2025)琼96民终1222号】两起民事判决书,该两起诉讼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公司在诉讼案件中均为共同被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一:许文锋诉十一冶建设集团海南分公司、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以下简称“红光农场”)与十一冶建设集团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冶公司”)于2005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后十一冶公司与原告许文锋签订《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将工程转包给许文锋。由于对工程结算产生纠纷,原告许文锋向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红光农场在欠付十一冶公司工程款9,138,437.74元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以及海南橡胶等公司对红光农场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一审判决,法院判决部分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2023年7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025年1月收到重审一审判决,法院判决部分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该案件二审判决【(2025)琼96民终1222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1、维持澄迈县人民法院【(2023)琼9023民初385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撤销澄迈县人民法院【(2023)琼9023民初385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

3、变更澄迈县人民法院【(2023)琼9023民初385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限十一冶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许文锋支付剩余工程款3,789,365.11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3,789,365.11元为基数,自2007年3月3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以前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驳回许文锋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31,647.54元,由许文锋负担78,401.77元,由十一冶公司、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负担53,245.77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155,825.55元,由许文锋负担55,125.55元,由十一冶公司负担37,114.92元,由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负担39,378.49元,由十一冶公司、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共同负担24,206.59元。

案件鉴定费120,000元,由许文锋负担71,465.16元,由十一冶公司、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负担48,534.84元。

鉴定人出庭费用3,000元,由许文锋负担1,786.63元,由十一冶公司、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负担1,213.37元。

二、案件二: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诉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红光农场与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欣瑞公司”)于2005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于双方对工程结算产生纠纷,原告欣瑞公司诉至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红光农场支付工程款10,110,139.21元、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暂计为7,120,997.92元,并要求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以及海南橡胶等公司对红光农场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一审判决,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欣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3年7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025年1月收到重审一审判决,法院判决部分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二审判决【(2025)琼96民终1221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1、撤销澄迈县人民法院【(2023)琼9023民初385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2、变更澄迈县人民法院【(2023)琼9023民初385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限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欣瑞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2,462,692.42元及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2,323,298.57元为基数,自2007年3月3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以前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139,393.85为基数,自2008年3月3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以前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财产不足以承担的,由海南橡胶承担;

3、驳回欣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25,186.82元,由欣瑞公司负担98,363.29元,由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负担26,823.53元。

案件鉴定费260,000元,由欣瑞公司负担204,290.31元,由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负担55,709.69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94,265.5元,由欣瑞公司负担52,357.24元,由海南橡胶金福分公司、海南橡胶负担41,908.26元。

三、本次两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为二审判决,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判决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丝卫星”)为子公司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加智能”)提供总额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丝卫星、万加智能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协议》,控股子公司海丝卫星为子公司万加智能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签署协议的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	1,000	1,000	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KY6Q8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三层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4日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041.49万元、负债总额5,406.81万元、净资产10,634.68万元,资产负债率33.71%;营业收入3,662.08万元,净利润66.38 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加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第一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 :人民币。

(大写) 壹仟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00。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子公司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海丝卫星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海丝卫星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万加智能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万加智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75,000 万元,占2024年12月31 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 万元)的 423.02%,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0,651.82 万元, 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 万元)的 122.4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福米科技)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0,252.53 万元, 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 (41,368.98 万元)的 97.30%。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授信额度协议》;

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08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1,08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然股份”、“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66,667股,并于2021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202,666,6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559,70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1,106,9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1,0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491%。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其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自愿延长签署锁定期。现锁定期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张锦红、张新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47,336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233,614,00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签署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流通限制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 个月。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6)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7)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 个月。

(3)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6)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中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届满后,若本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等原因需要进行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需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履行必要的义务后方可减持股份。

(4)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同时为了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落实,引导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实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自愿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